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为保证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二条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考核对象

-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 4、预留激励对象，即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二章 考核组织管理机构

第四条 考核机构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利益相关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第五条 考核程序

- 1、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将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由其做出决议。
-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利益相关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第六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度期权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部门、员工三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考核指标定义

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由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三个指标组成。其中：

$$\text{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 = \left(\frac{\text{当年净利润完成值}}{\text{计划开始实施前三年净利润均值}} - 1 \right) * 100\% ;$$

发明专利数量：指当年国家专利管理机构受理发明专利申请的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指与 2010 年定基比，发明专利数量增长比例。

注：本文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各年度行权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 2012—201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 $a \geq 0.8$ ，2012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 $a \geq 0.8$ ，2013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 $a \geq 0.8$ ，2014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不低于120%。

同时，业绩考核需满足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系数 $a \geq 0.8$ ，且满足当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要求，则公司当年度业绩考核合格；否则当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不合格。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 a 由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和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三项指标综合确定。考核指标各考核年度业绩目标如下：

-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分别为 7%，8%，9%；
- 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以 2008-2010 年净利润均值 6907 万元为基数，2012 年至 2014 年的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 40%，80%，120%；
- 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以 2010 年发明专利受理项目数量 14 项为基数，2012 年至 2014 年的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 30%，60%，80%；

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总得分 = 净资产收益率得分 $\times 30\%$ + 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得分 $\times 40\%$ + 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得分 $\times 30\%$ 。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权重	该项得分	总分
1	净资产收益率	实际值/目标值 $\times 100 \times$ 权重	30%	分	分
2	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		40%	分	
3	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		30%	分	

考核得分转换为公司层面考核系数（ a ）：

公司层面考核得分	得分 ≥ 120	120 $>$ 得分 ≥ 100	100 $>$ 得分 ≥ 70	得分 < 70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 (a)	1.2	1	0.8	0

2、部门层面考核内容

按《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实施。



3、员工层面考核内容

按《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实施。

4、预留部分考核要求

由于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时间等同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时间，则预留部分第一部分行权业绩考核等同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由于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时间等同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时间，则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等同于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和管理

第八条 考核结果的反馈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 8 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可提出申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可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人力资源部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告之相应的处理结果。

3、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责任

（1）考核人没有对被考核人进行客观评价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核人资格。

（3）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内的绩效考核，如出现漏考，将由各责任人负责。

第九条 考核结果应用

1、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依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数量。

3、考核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



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第十条 考核结果归档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
-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股权激励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负责统一销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如果本办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